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志偉
選任辯護人　王瀚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76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志偉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766號案件民國115年3月5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法聲請調取鈞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766號案件民國115年3月5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比對更正筆錄內容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且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，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766號案件審理。聲請人聲請交付本案本院115年3月5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核其聲請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且與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有關，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之情形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諭知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